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兰溪致达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兰溪致达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26-03-34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兰溪致达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6月18日，取得由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HW33C6C，法定代表人：杨晓清，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桥村（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2号厂房）（自主申报）。公司拟在金华市兰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映月路西侧民安路北侧新建一座加油站。</p> <p>该加油站总用地面积5.387亩（3591m<sup>2</sup>），拟设5只30m<sup>3</sup>卧式SF型双层埋地油罐，分别为2只0号柴油罐、2只92#汽油罐、1只95#汽油罐；设置4台三油品六枪电脑税控加油机，共计24枪；设置1套1立方米集成式汽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设置一台120kW一拖二分体式充电桩，可同时为2辆新能源汽车充电，单台充电功率60kW。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150m<sup>3</sup>，折算成汽油油罐的总容量为120m<sup>3</sup>（柴油折半计算），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充电区块单路配电容量为150kVA，为IV级充（换）电区块；综上本项目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该加油站建设项目由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证书编号：A133011425）进行规划设计，并出具总平面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79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设立安全评价。为此，兰溪致达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兰溪致达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设立安全评价工作，并编制设立安全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尉伟明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尉伟明
	时间	2026.3-2026.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4